**资格证明文件**

1.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/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；

1.2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(农业工程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)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；

1.3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，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1.3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1.3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1.3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1.3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1.3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1.3.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.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；（磋商保证交纳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，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）

1.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，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；

1.6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http://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)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（页面跳转至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供应商；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(http://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)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的供应商；(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，截图留档；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，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）

1.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(此项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进行查询，截图留档；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，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。）